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5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09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9,961,227.43**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985,247.9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9 年度分配政策为：因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3,985,247.95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七、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决定其报酬。

十、2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09 年 1 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上海浪莎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0.24 万元。其中：

1、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提供染色加工 420.95 万元，提供包纱 110.77 万元；厂房租赁费 98.40 万元；水电购买费 373.19 万元。

2、向关联方上海浪莎有限公司销售内衣 76.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沈颖玲独立意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浪莎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上海浪莎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080.24 万元，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亦未超出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500 万元限定的金额，我们对浪莎股份 2009 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2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房屋、建筑物计算折旧年限最低年限为 20 年。公司根据自身房屋、建筑物性质和使用情况，董事会确定公司房屋、建筑物计算折旧年限为 40 年。

十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09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法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浪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沈颖玲独立意见：2009 年浪莎股份无对外担保情况，2009 年浪莎股份与现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亦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浪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报告》。

十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同意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翁荣金、翁荣弟、金洲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同意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罗仲伟、沈颖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声明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十七、**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候选董事翁荣金简历

翁荣金，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浙江省义乌市人，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浙江省人大代表。任义乌市政协委员、常委、义乌市袜业协会会长，浙江省针织协会理事长、上海内衣协会副会长、中国针织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现任浪莎针织、上海浪莎、浪莎国际、浪莎房地产、立芙纺织董事长，浪莎控股集团公司、宏光针织公司、四川浪莎针织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候选董事翁荣弟简历

翁荣弟，男，1968 年 8 月出生，浙江省义乌市人，高级经济师。金华市人大代表，2002 年全国青年星火致富带头人，上海东华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浙江浪莎内衣、浪菲日化和宏光针织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候选董事金洲斌简历

金洲斌，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浙江省义乌市人，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罗仲伟简历

罗仲伟，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江苏省江都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小商品城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企业制度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沈颖玲简历

沈颖玲，女，1972 年 9 月出生，浙江省金华市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博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 MBA，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国际会计系主任，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罗仲伟，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仲伟

2010 年 3 月 13 日于浙江义乌市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沈颖玲，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沈颖玲

2010 年 3 月 13 日于浙江义乌市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罗仲伟、沈颖玲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盖章)

2010年3月13日于浙江义乌市

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若干问题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0年3月13日我们依法出席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经营状况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我们认定：2009年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2009年本公司与现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亦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我们认为，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上海浪莎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080.24万元，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亦未超出200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500万元限定的金额，我们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董事会提出201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1600万元无异议。

4、根据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我们认为：浪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5、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利于化解和防范公司风险；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独立董事：罗仲伟-----

沈颖玲-----

2010年3月13日